洛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规范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全面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副中心、打造全省增长极，加快推进“9+2”工作布局、加快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厅文〔2017〕26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不含龙门园区，下同）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评价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第三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评价考核工作重大问题，协调推进评价考核工作。

**第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在构建生态环境建设体系考核的基础上综合开展，采取年度评价和目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按照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每年开展1次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以下简称年度评价），重点评估各地上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总体情况，引导各地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在五年规划期内实施2次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以下简称目标考核），分别在规划期第3年中期和规划期结束后次年进行，主要考核各地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强化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督促各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六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主要采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考核认定的数据、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数据结果。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体系可以根据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章 年度评价

**第七条** 年度评价工作由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条** 年度评价重点考查各地绿色发展指标的变化趋势及动态进展情况。主要包括：资源利用（权数30%）、环境治理（权数37%）、治理能力（权数6%）、生态保护（权数8%）、增长质量（权数10%）、绿色生活（权数9%）和公众满意程度共7个方面。

**第九条** 年度评价每年原则上按以下时间节点和程序进行。

6月底前，各相关部门依据洛阳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牵头负责本领域上年度指标统计和测算工作，将相关数据报送市统计局。

8月底前，市统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负责汇总审核相关数据，生成各县（市）区绿色发展评价指数，完成对上年度的评价。

9月底前，评价结果经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部门联席会议会商确定，由市统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向社会公布年度评价结果。

第三章 目标考核

**第十条** 目标考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目标考核重点考查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突出公众的获得感。主要包括：资源利用（28分）、生态环境保护（40分）、年度评价结果（24分）、公众满意程度（8分）、生态环境事件（扣分项）。

**第十二条** 目标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和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依据各地得分情况，考核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

各地约束性指标有2项未完成的，考核等级进行降档处理；3项及以上未完成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目标考核原则上按以下时间节点和程序进行。

7月底前，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对照洛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开展自查，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牵头部门。构建生态环境建设体系考核实施部门将专项考核结果报送考核牵头部门。市环保局等部门完成生态环境事件认定。

9月底前，考核牵头部门汇总各地考核实际得分，并根据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生态环境事件认定情况等，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并结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离任审计、环境保护督察等结果，形成目标考核报告。

10月底前，目标考核报告经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部门联席会议研究，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对绿色发展评价指数排名前三位或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对绿色发展评价指数排名后三位或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地方，实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一票否决，不得被评为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还要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

**第十五条** 目标考核结果通报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纳入纪委巡察内容。

**第十六条** 对生态环境损害明显、责任事件多发地方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含已经调离、提拔、退休的），按照《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洛办〔2016〕31号）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七条** 参与评价考核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评价考核工作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对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的县（市）区，一经查实，其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并对相关责任人启动责任追究。

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评价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有关地方对评价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评价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